

关于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送达的《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圣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 日

